

##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法院第一審尚未判決一覽表

114 年 4 月 30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	98	24	98、11、3	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卓榮泰、前會計長馮瑞麟、前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前機要專員陳鎮慧，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馮瑞麟：112、3、24 判決不受理
2	111	4	111、3、1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喬建中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帶團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任令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成延燒 12 天、近 80 公頃林地之重大森林火災，觸犯森林法刑責於先，案發後更隱瞞生火事實，以踢倒爐火為脫詞推諉卸責於后，違反公務員誠實謹慎義務，嚴重敗壞國家文官及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3	111	13	111、8、2	被彈劾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周靜妮，於 104 年間值日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訊問被告，反以電話指示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更以允諾交保作為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無故延宕庭期，漠視羈押案件被告之權益，更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為答辯自律案件之需求，逕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且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而有保密義務，仍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卷證機密外洩之風險。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更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被彈劾人除上述違失外，其於任職法官期間更有多次曠職、延宕保護令案件處理之情形，亦不時有情緒失控，影響同仁辦公之狀況，更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違失，均經法官評鑑成立在案。以上各節，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5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5 條、法官法第 18 條之規定，亦損法官公正、中立、獨立之職務形象，嚴重戕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4	111	24	111、11、9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 <b>李裕仁</b> ，辦理「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案」及「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採購，未盡監督職責，洩漏招標相關文件，收受賄賂，且接受得標廠商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酒店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5	111	28	111、12、13	<b>游迺文</b> 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竟假借其職務權力與他人合謀炒作特定股票，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飲宴餐聚，以言語暴力對所屬同仁職場霸凌，暨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明顯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之紀律形象，損害政府信譽。 <b>蔡豐清</b> 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長期包庇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核其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6	112	3	112、4、24	被彈劾人 <b>涂榮輝</b> 、 <b>楊文東</b> 、 <b>李明芳</b> 分別為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副處長、勞工服務科科長暨勞資關係科科長，辦理社會矚目的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烏干達籍學生血汗學工案，該案涉及國際間人口販運，對國家、社會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對於學生嚴重超時工作情狀，實應確實查察不法，以落實保障外籍學生勞動權益，竟基於迴護圖利涉案事業單位及人力仲介，未能依法恪盡職責，切實審核把關，有虧職守；被彈劾人 <b>彭德俊</b> 身為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負責綜理處務，長期疏於督導所屬職員，對於本案均推諉不知，未善盡監督權責，且對屬員失檢行為未嚴予導正，損害國家賦予該職位之尊重及人民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難辭其咎，以上 4 人等，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損害政府信譽，更斲傷國家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7	112	4	112、5、8	被彈劾人羅鈞盛身為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並長期擔任府級九大行業（俗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卻與瑞○建設公司黃姓建商私交甚篤並投資該建設公司之建案，後又圖個人私利，請託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協助減少建案所涉裁罰金額及加速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與土地移轉登記，羅仕臣等人亦均為高階主管，竟加以配合，並與羅鈞盛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藉此謀得個人不法利益，上述行為已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8	112	9	112、7、13	被彈劾人謝曉星逾越合理性與必要性，多次公開斥責部屬，侵害部屬人格權，涉及職場霸凌。其身為最高首長，以其權力地位，偏好一定身高女性擔任辦公室秘書；事務分配等無正當理由卻基於性別為差別待遇。另其無視於與部屬間權力落差，評論秘書身材、對求職者詢問隱私事項、多次逾越合理必要過於靠近女性部屬等，使女性部屬感到壓力或噁心，除未盡謹慎義務損害機關聲譽外，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 CEDAW 公約，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9	112	11	112、8、10	被彈劾人袁國治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所長職務時，於 107 年至 109 年 1 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駕訓班業者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資卻固定收取 40% 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新臺幣（下同）171 萬 2 千元，及價值 1 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 8 千元之茶葉 10 罐等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藉故驅離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予批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 10 萬元，加速核准決行。被彈劾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多次收受與其有職務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並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核有重大行政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0	112	19	112、11、17	雲林縣臺西鄉鄉長 <b>林芬瑩</b> ，於任職期間，藉由核發道路挖掘許可等之權限，與其配偶共同向廠商收受賄賂，以作為換取道路挖掘許可之對價，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1	112	23	112、12、11	懲戒法院前院長 <b>李伯道</b> 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至4月17日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A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不僅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且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言行不檢」之情事及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2	112	25	112、12、19	被彈劾人 <b>林哲凌</b> 擔任雲林縣口湖鄉長期間，於108年間竟指示民間友人協助處理太陽能光電業者支付予陳抗民眾之相關憑證，致滋生虛偽簽立委任報酬新臺幣（下同）385萬元之「工程顧問委任合約」與虛偽開立該金額之發票等不法情事；又於109年間向申請建造執照之太陽能光電業者索取400萬元，被彈劾人林哲凌亦坦承確實有收受該筆款項等，核其所為，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13	112	26	112、12、18	被彈劾人 <b>黃紀生</b> 自82年至95年間分別對C生、A生性侵害屬實，對D生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本案遭揭露後，知悉自己遭A生檢舉，且申請退休遭市府不受理，為掩蓋性侵害性騷擾女學生之事實，謊稱即將退休，111年間仍密集蒐集A生之聯絡資訊，持續騷擾A生家人及相關證人，並向A生家屬宣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並涉有不當體罰及長期違法兼差補習等情事，惡性重大，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4	113	1	113、1、11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上校工務長 <b>林龍基</b> 、前一等士官長領班 <b>林憶明</b> 、前一等士官長化工 <b>呂建勳</b> 等 3 人於任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接受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嚴重損害公務員廉潔形象及政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5	113	4	113、2、23	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適用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遺屬一次金）之溢發規定違失，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請該部處理，國防部雖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自 107 年 7 月 1 日改正。惟被彈劾人 <b>傅政榮</b> 、 <b>魏木樹</b> 及 <b>薛勝吉</b> 並未依國防部核定作法發布部令，亦對審定單位要求協助置之不理；被彈劾人 <b>董中興</b> 、 <b>方宗泰</b> 及 <b>陳威浩</b> 亦未催辦，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逕自作成決定，仍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違法方式，要求三軍司令部辦理遺族撫慰金（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造成溢發金額高達新臺幣 3.43 億餘元，以上各員明知前述作法確屬違法，卻未依法改正，造成國庫鉅額財損，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16	113	7	113、3、22	被彈劾人 <b>劉育成</b> 擔任教職逾 34 年，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 29 人，並據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對 10 名學生性侵害、對 3 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 4 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並移送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其犯後態度不佳，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違失情節重大；並涉犯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收費補習等，顯已敗壞師道、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7	113	8	113、3、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b>蔡明宏</b> 身為該院資深法官，且長期擔任審判長、行政庭長、庭長等重要職務，卻未能潔身自愛，保有高尚品格，反利用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性騷擾及強制猥褻多名女性下屬得逞，重創法官形象與職務尊嚴，嚴重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核已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8	113	10	113、4、18	被彈劾人黃錦秋檢察官、王涂芝檢察官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及 7 月 10 日出入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招待，事後發現分別為地下匯兌業者郭○○實際管領之八八會館，及地下匯兌業者涂○○實際管領之睿森銀樓地下室，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又被彈劾人王涂芝檢察官於 111 年 2 月至 11 月指揮偵辦郭○○等涉犯地下匯兌及洗錢等罪案，於 111 年 3 月 4 日、6 月 23 日、11 月 7 日簽發拘票，效期合計自 111 年 3 月 4 日至 112 年 5 月 6 日，指示相關機關於被告入出國時進行留置及執行拘提。嗣郭○○於上開管制期間 4 度出入境，王涂芝檢察官明知檢警將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執行搜索，卻又以偵查程序尚未完備等理由，指示內政部移民署及刑事警察局不予留置及拘提郭○○，任其正常通關，迨郭○○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出境未歸，而於同年 11 月 11 日發布通緝，且每次執行拘提後均未要求執行人員記載不執行之事由及繳回拘票，違背強制處分之法定程序。以上事由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黃錦秋：114、2、25 判決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事務官。
19	113	11	113、5、10	臺中市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為償還欠債及選舉開銷，透過清潔隊員謝○宇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 6 間廠商收取總計新臺幣 589 萬元回扣款，藉以清償私人債務，上述違法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原訴字第 69 號判決處以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在案。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誠信清廉等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0	113	12	113、5、10	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於任職該府建設局局長及產業發展處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收受廠商賄款、協助詐領補助款，且在未符合採購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21	113	17	113、9、11	被彈劾人 <b>施明德</b> 任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資訊管理組組長期間，利用主導「外網安全節能終端設備購置案」及「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預算金額高達新臺幣 14 億餘元之各項採購案的機會，除圖利自己以人頭持股所經營之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且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藉以圖利得標，俾收取不法利益，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22	113	19	113、10、18	被彈劾人 <b>林承家</b> 於任職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參謀長期間，涉有侵占公用暨公有財物、挪用單位經費物品、浮報帳目及公器私用，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23	113	22	113、11、12	<b>李健育</b> 於擔任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時對 3 位女性同仁為性騷擾行為，經改制後之環境部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作成性騷擾成立之決議。另尚有其他女同仁、訓練班女學員、外部承攬單位女員工亦遭其性騷擾。李健育於辦公或出差期間，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竟對 3 位申訴人、其餘未申訴之被害人進行性騷擾行為，惡行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24	113	24	113、11、1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 <b>施教文</b> 於該檢察署任職期間，遭申訴共 4 件性騷擾案。其中兩案分別為其於甲女辦公室以言語批評甲女身材，及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會議場所用雙手握住乙女雙手 2 次。該二申訴案先經彰化地檢署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認定性騷擾成立，復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被彈劾人確有對甲女、乙女實施性騷擾之行為；另查尚有曾任職彰化地檢署 A 女於 109 年亦遭受被彈劾人性騷擾，經被彈劾人自承有就此案撰寫道歉書予 A 女，得認定確有該性騷擾事實。被彈劾人身為司法人員，言行動見觀瞻，其性騷擾 A 女、甲女及乙女之行為，有違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等規定，斲傷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5	113	25	113、11、21	國家安全局少將研究委員 <b>謝靜華</b> 於 113 年 2 月 1 日，晚間宴飲酒後失態，在行人道旁強吻已婚乙女，經由不知名路人錄影並上傳至網路供人瀏覽，並經新聞媒體披露；另，經國家安全局調查過程中，提供不實訊息給調查人員，致該局以此錯誤資訊對外說明，引發外界誤解。核其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斲傷影響國安特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26	113	26	113、12、6	被彈劾人 <b>趙季薇</b> 擔任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校長期間，處理陳姓代理教師離職事件不當，使其感到受挫、羞辱與受傷；並於媒體發表不實言論扭曲事實，嗣因網路發言者質疑陳師辭職動機等內容，肇生陳師自戕憾事等重大爭議事件，有損教育人員聲譽，核有違失；另被彈劾人 <b>林立生</b> 擔任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處長期間，處置上開教師自戕案失當，致生重大程序瑕疵，且未督導所屬依法論處趙季薇之違失行為，並對死者家屬咆哮行為屬實，案經媒體披露，嚴重戕害教育行政機關形象，亦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7	113	27	113、12、17	<b>張希賢</b> 於駐聖保羅辦事處任一等僑務秘書期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對受其監督指揮之屬員有過度追求等性騷擾行為，令被害人感到不舒服，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逾越職務監督關係與分際，核其行為不僅侵害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政府及駐外僑務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28	114	1	114、2、26	被彈劾人 <b>游振偉</b> 自 108 年擔任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應知公務員依法行政為基本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農地設置太陽光電屢生爭議，且易造成農地破碎，為此修法將 2 公頃以下農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修法公告後，有能源局主管「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但書內容，游振偉身為首長未親自或指派所屬詢問但書意旨，嗣光電業者因「七七事變」卡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關而不斷請求該局協助，游振偉為使業者案件能全數納入，於 110 年 9 月 15 日、17 日、10 月 14 日等擔任主席之會議，無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發言預警可能有業者夥同地主偽造文書等意見，明知會發生此弊端，仍未依法行政，違法裁示將「土地使用同意書」作為不受小二甲禁令之審認標準，且未陳報經濟部或行政院即據以執行，並推諉卸責將審認職責轉嫁地方政府，造成本案高達 96.15% 皆為倒填日期之不實土地使用同意書或不符合規定之案件，違失情節重大；被彈劾人陳凱凌於臺南市小二甲案件改為聯合審查制度後仍遭卡關，竟與被彈劾人林文信改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之 1 但書第 2 款規定尋找出路，聯合將易於變、偽造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納入審認範圍，並於未定案前即通知業者需有 109 年 7 月 31 日前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始得解套，造成大量土地因買賣、繼承、分割等同意書日期及所有權人前後不一等問題，林文信竟提出「請前、後土地所有權人都提出土地使用同意書即算合格」，並作成會議結論而全都審認，該等案件倘全都完工發電，將肇致 20 年不法發電收入高達新臺幣數十億元，嚴重斷喪人民對政府公權力之信賴，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9	114	3	114、3、13	被彈劾人石育恩非公務使用「司法院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案件共 8 筆，又與詐騙集團律師鄭○○之間，有不當財物往來；另被彈劾人吳亞芝非公務使用「法務部單一窗口之書類檢查系統」共 8 筆，又知悉男友朱○○律師將偵訊筆錄大要提供給鄭○○，涉犯洩密等罪，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偵辦，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16 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 4 點、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3 點、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2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30	114	4	114、3、13	農業部畜牧司前司長張經緯職掌雞蛋緊急調度相關計畫執行情形之管理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及監督，惟任由受補助辦理該計畫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與尚未設立登記的公司進行雞蛋採購作業、事後回填「履約情形確認書」以確認交貨數量，以及未辦理驗收作業等重要程序，且疏未掌握國內企業進口雞蛋的數量，肇致政府專案進口雞蛋逾期數量累計達 5,000 萬餘顆，耗費公帑，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31	114	5	114、3、21	被彈劾人吳武泰擔任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期間，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多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受評單位飲宴招待與饋贈、涉足不妥當場所及酒後言行失檢，又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對受其監督指揮之屬員有性騷擾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9 點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32	114	7	114、4、15	被彈劾人陳漢志為通霄鎮第 18 屆鎮長，於 108 年辦理「通霄鎮公用不動產土地及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將尚未公告之標租文件傳送與特定廠商，該廠商得標後，被彈劾人收受賄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07 萬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扣案犯罪所得 107 萬元沒收在案；另利用辦理通霄鎮鎮務共 13 件採購案之機會，收受賄款總計 114 萬 4 千元，遭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在案。核其利用鎮長職務向廠商收受賄款金額總計 221 萬 4 千元，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33	114	8	114、4、8	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古佳川，於任職期間，涉共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得新臺幣 5 萬 8,350 元，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34	114	9	114、4、16	雲林縣麥寮鄉前鄉長 <b>蔡長昆</b> 於任職期間為牟取私利，假藉創維 1 期陸域風電案施工引發民眾抗爭之理由，憑藉鄉長對於引發民眾抗爭之道路挖掘工程，得命廠商停工之權勢，多次向廠商索討管路工程利益未遂，嗣勒索現金新臺幣 320 萬元得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應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嚴重斲傷公務員清廉形象及政府信譽，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35	114	10	114、4、15	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 <b>陳亞麟</b> 於任職期間，藉由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或就職務行為收受廠商賄賂，及私用公務車等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